

輔英科技大學辦理入學甄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招生委員會議制定

- 一、本校為學生適性發展及各所、系(科)自主選才，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試務工作，訂定本要點。
- 二、為辦理本校碩士班、二技、四技及五專甄選工作，各所、系(科)應依招生小組設置辦法成立招生小組，訂定各所、系(科)所需具備之「招生條件、甄試項目、篩選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上述資料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列入簡章，並依規定辦理甄試工作。
- 三、甄選各所、系(科)之招生名額，應依照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及各聯合甄選委員會所定之名額或比例提報。
- 四、甄試項目之試務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筆試項目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聘請教師就指定項目命題。試務人員依規定統一製作試題及試卷。
 - (二)二技、四技及五專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簡章報名條件，將通過篩選之考生成績及相關資料送達本校後，由招生委員會通知各相關學校及考生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或甄選分發。書面資料審查、面試或其他項目由各所、系(科)招生小組依作業規劃辦理。
 - (三)指定項目甄試：由各所、系訂定作業規劃後，相關資料提報招生委員會審核，作業規劃至少應包括：
 - 1、書面資料審查、面試等評分標準。
 - 2、資料保管人員。
 - 3、地點及時間。
 - 4、審查委員。
 - 5、進行方式。

6、成績計算及配分比例。

7、分數異常處理。

(四) 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各所、系(科)訂定成績核計標準，如指定甄試項目成績、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在校成績及競賽、證照加分等，並將各甄選生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評分表及有關資料送交招生委員會，依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處理方式核計甄選總成績，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編製成績統計表，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訂定錄取標準及決定錄取人數。若成績未達標準，雖有名額得不足額錄取，若成績同分，則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處理。

(五) 放榜：錄取標準及錄取學生名單應榜示公告，並將錄取名單及甄選總成績單(副本)函送各相關聯合甄選委員會，及寄送甄選總成績單、考生錄取通知、甄選總成績查詢辦法等至各考生或由各相關學校轉發。

五、經甄選錄取之學生，若未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報考當年度其他各相關學制之新生入學考試。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